

構造物設置安全證明書

一、查 (申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)

在本市 (設置地點)

設置廣告物乙座，其附著之構造物經本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檢討結果，
認定確屬安全無慮。

二、本安全證明書有效期間，自 年 月 日起

年 月 日止。

至 在有效期間內，構造物如有發生任何意外而肇致

取得許可證起五年。

危險、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失等情事時，由本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，視其
情況，依法負其責任。

具證明人：

事務所名稱：

開業登記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技 師 姓 名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安全證明書之具證明人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為限。